

# 開放式廚房消防裝置 每年保養檢查你要知



## 開放式廚房單位的消防安全要求

凡根據核准建築圖則建有開放式廚房的單位，應已按照相關守則安裝指明消防裝置及設備，包括：

- (a) 設有聲響警報基座的煙霧偵測器；  
以及
- (b) 消防花灑頭。



## 單位擁有人/佔用人的責任

單位擁有人/佔用人有責任管理其單位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根據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8條，擁有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須：

- (a) 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
- (b) 每12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

違例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開放式廚房單位的擁有人和佔用人不得拆除或阻塞安裝於單位內的煙霧偵測器和消防花灑頭，並應容許註冊承辦商進入單位內進行年度檢查和保養。

## 註冊承辦商的責任

註冊承辦商凡於任何處所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均須於工程完成後14天內，向指示他承擔工程的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

## 大廈管理處的責任

大廈管理處應協助單位擁有人/佔用人安排註冊承辦商每年檢查消防裝置及設備。

## 煮食爐具的要求

如開放式廚房採用消防工程方法達至所需消防安全水平，單位擁有人須留意大廈公契有沒有規定煮食爐具的種類。至於按照《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設計的開放式廚房，則沒有任何煮食爐具種類的規定。

## 無窗廚房或廁所的通風系統年檢規定

無窗廚房或廁所的通風系統如裝有防火閘，亦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每年檢查一次。註冊承建商檢查後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年檢證書副本。違反年檢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2,000元。



## 注意

違反《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可令單位的保險單失效，相關火警風險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可能不受保障。



##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2733 1567聯絡消防處或瀏覽消防處網站[www.hkfsd.gov.hk](http://www.hkfsd.gov.hk)。

